

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级文物 保护单位的通知

揭府 [1996] 21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提出的黄岐山烈士墓群等 12 处文物为我市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（名单附后），现予公布。望各区政府（管委会）及有关单位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的规定，把市文物保护单位纳入城乡建设规划，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，作出标志和说明，建立档案，设置保护机构或专（兼）职保护人员，切实做好保护、管理工作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四日

揭阳市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（共 12 处）

名 称	时 代	地 址
黄岐山烈士墓群	抗日战争、解放战争	在东山区黄岐山南麓“枕头地”
马士纯烈士墓	1941 年	在榕城区仙桥镇紫陌山南麓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名 称	时 代	地 址
彭氏宗祠 (含彭园遗址)	宋、清	在榕城区梅云镇厚洋桥头村
双忠庙和二圣书院	明	在东山区磐东镇乔林村
天褒节妇坊	清	在东山区磐东镇棉浦村
翰林府	清	在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京岗村
黄岐山摩崖石刻	宋至民国	在东山区黄岐山
彭延年墓	宋	在榕城区梅云镇紫峰北麓的浮丘山
陈泰初墓	宋	在东山区黄岐山“油麻埔”
黄焕国墓	宋	在榕城区仙桥镇山前村“雄鸡拍翼”山
许守愚、许国佐墓	明	在东山区黄岐山“走马陵”
黄月容墓	明	在东山区黄岐山南麓

颁发《揭阳市铁路延伸服务行业 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揭府 [1996] 22 号

各县 (市、区) 人民政府, 市府直属各单位:

现将《揭阳市铁路延伸服务行业管理暂行办法》发给你们, 请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六日